宣城市财政局文件

财税法 [2021] 119 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财政局(国资委)2021年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根据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2021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宣法宣办(2021)9号)要求,制定了《宣城市财政局(国资委)2021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宣城市财政局(国资委)2021年"谁执法谁普 法谁开展法律服务"责任清单

2. 宣城市财政局(国资委)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

谁开展法律服务"责任清单任务分解表。



- 2 -

宣城市财政局(国资委)2021年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

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,也是"十四五"规划和"八五"普法开局之年,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,围绕财政中心工作,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,推进普法理念、制度和实践创新发展。

一、服务大局,加强法治宣传教育

- 1.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,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局干部学习内容,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,引领新发展阶段财政普法工作。
- 2.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。持续深入开展"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"学习宣传教育活动,积极参加"12·4"国家宪法日和"宪法宣传周"活动宣传,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
- 3.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。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深入学习宣传与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依托"江淮普法行"、"4·15"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,加强国家安全、疫病防治等方面

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,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,积极向企业宣传财政相关政策。

- 二、夯实基础, 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制
- 4. 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。严格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,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德述廉述法、带头上法治课等制度。持续开展"机关集中学法月"活动,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考法。
- 5. 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。根据人事变动,及时调整局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依据市法宣办发布的年度重点普法目录,制定"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"责任清单及任务分解表,推动局机关普法全面落实。
 - 三、认真实施, 注重法治宣传实效
- 6. 结合党史主题开展宣传。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,集中开展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,推动实现党内法规宣传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- 7. 利用重大节点加强法治宣传。认真组织开展"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"宣传月、"江淮普法行"等活动,活动现场向广大群众宣传财政法律法规及各项财政政策,对疑问进行现场解答。
- 8. 组织市属国有企业法律培训。引导市属国有企业树立守法、合规意识,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, 开展安全生产法、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进企业活动。
 - 9. 多形式开展普法活动。组织局机干部职工参加旁听庭

审活动,邀请市"八五"普法讲师团来我局开展"法律六进"、"以案释法"巡讲活动;继续开展全体机关干部 "入户走访送法进家庭"、"送法进企业"等主题活动;充分发挥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多平台表现的作用,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宣传。通过以会代训形式,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、政府采购法、预算绩效管理等财政法律法规和政策。